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內幕消息公告

### 採礦服務承辦商之委任 (煤炭開採)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發出。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MoEnCo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與Shin Jian Lu Di Van LLC（新疆綠地王）簽訂採礦服務（煤炭開採）協議，以委任其為採礦服務承辦商，於胡碩圖煤礦提供煤炭開採服務。根據本協議，該承辦商之主要工作為於礦場提供煤炭採礦服務，包括於礦場進行煤炭裝載及運輸工作。

本公司計劃於本年第四季度恢復商業煤炭生產及出口。由於恢復商業煤炭生產及出口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位於胡碩圖礦場之乾選煤炭處理廠和位於新疆之洗煤廠運行順利，以及市場狀況，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 採礦服務承辦商之委任（煤炭開採）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發出。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MoEnCo LLC（「MoEnCo」），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與Shin Jian Lu Di Van LLC（新疆綠地王）（「該承辦商」）簽訂採礦服務（煤炭開採）協議（「本協議」），以委任其為採礦服務承辦商，於胡碩圖煤礦提供煤炭採礦服務，包括於礦場進行煤炭裝載及運輸工作，該承辦商將與土石方剝離承辦商合作共同提供採礦服務。

## 合約方

### 僱主

MoEnCo為本公司全資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及胡碩圖煤礦的許可證持有人。

### 承辦商

Shin Jian Lu Di Van LLC（新疆綠地王）之控股公司為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水利灌溉工程及採礦，並擁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伊利的煤炭開採經驗。Shin Jian Lu Di Van LLC（新疆綠地王）為其控股公司全資持有之蒙古子公司。

盡本公司之董事會所知，該承辦商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 本協議之主要條款

本協議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如下：

### 協議期限

本協議之服務期限為啓動期三十五天及作業期三十六個月。

### 主要服務範圍

該承辦商之主要工作為於礦場提供煤炭開採、裝載及運輸服務。

### 廠房及設備

該承辦商須提供人力及材料，包括消耗品、貨車、推土機及其他機械、營地、設備、設施及燃料；並提供輔助的材料及資源以進行煤炭開採服務。

### 該承辦商之服務費

該承辦商之服務費是基於該承辦商已開採之原煤數量計算。根據我們的當前估量，預計二零一四年的該承辦商服務費將為約1,700,000美元。惟MoEnCo可因應市場狀況及於其他承辦商於礦場的工作進度，調整本協議下的煤炭開採工程量及因而調整服務費。

## 其他

本協議服務費之資金來源將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金。

本公司計劃於本年第四季度恢復商業煤炭生產及出口。由於恢復商業煤炭生產及出口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位於胡碩圖礦場之乾選煤炭處理廠和位於新疆之洗煤廠運行順利，以及市場狀況，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